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可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麦志荣

庄志伟

徐勇伟

2023 年 3 月 8 日